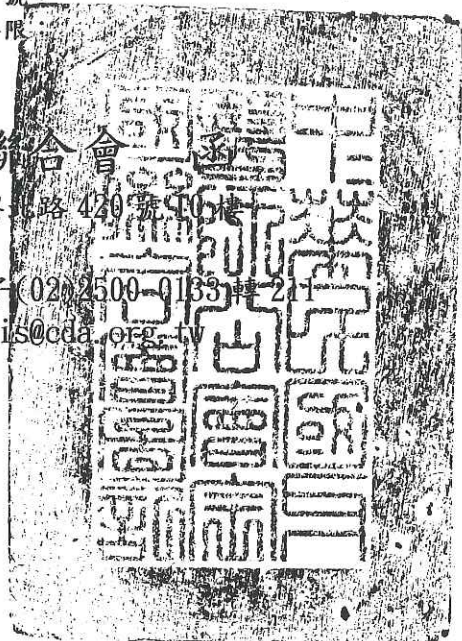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1.6.13
編號	1457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9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 (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4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主辦之 111 年度「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廣宣，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1 年 5 月 25 日中跨字第 1111200097 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14)

理事長 涂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郵件編號： 713748-3-317517504

處理日期

111/06/08

君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
2樓
聯絡人：胡錦玲
電話：(02)26982989#02155
電子信箱：02155@cpc.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跨字第11112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200097-0-0.pdf、1111200097-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主辦之111年度「國家藥物
科技研究發展獎」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惠予協助公
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係對致力於新藥研發、醫療器材及製造技術之研
發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下午17
時止受理申請，惠請轉知會員及相關研究人員。
- 二、凡符合「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4條或「醫療器
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3條獎勵條件之藥物製
造廠、醫療器材商及從事藥物研發或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
究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請於111年7月15
日下午17時前，檢具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郵寄至「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
獎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詳細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之「公告資訊」查
詢，相關報名事宜請參閱附件，或歡迎至「國家藥物科技

研究發展獎」網站之「報名方式」(<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obel-medtech>)查詢及下載。

四、本案聯絡人：「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工作小組」胡小姐，電話：(02)2698-2989分機02155，E-mail：02155@cpc.org.tw。

正本：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實證醫學學會、臺灣醫學會、中國化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灣幹細胞學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

副本：



111 年度「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申請簡章

壹、前言

依據藥事法第41條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0條，對於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與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獎勵之。故我國於民國89年與110年由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分別共同會銜發布「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對致力於新藥物及相關產製技術研發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以提升國內藥物之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並依研發產品屬性分為藥品類、醫療器材類及製造技術類等3類，以及就研發成果與效益分別授予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

本獎為國內唯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主辦暨審查，並於民國90年辦理首次獎勵活動，獎項名稱原名為「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111年度起特更名為「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以彰顯取得本獎之榮耀，希冀讓更多廠商能參與本獎，鼓勵將其所投入之新興藥品或醫療器材的科技研發成果，周知各界，展現國內醫藥生技產業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創造臺灣醫藥生技品牌價值，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貳、申請資格

- 一、凡國內之藥物製造廠、醫療器材商及從事藥物研發或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皆可申請。
- 二、非個人之申請者，請檢附公司執照、法人、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參、申請條件及檢附資料

- 一、申請條件：依研發或製造之產品分為「藥品類」、「醫療器材類」及「製造技術類」3類進行審查，請依下表各款條件提出申請。

藥品類	醫療器材類	製造技術類
(一) 國內自行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一)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專利授權，且獲得我國或其他國家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許可、核准或登錄者。	(一) 引進國外先進科技，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
(二) 取得國內(外)專利之授權，在國內研發，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二)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專利授權，而尚未獲得我國醫療器材製造或輸入許可或登錄，業經完成國內或國外臨床試驗研究。	(二) 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
(三) 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授權，且經核准在國內(外)進行臨床試驗研究，有具體成效者。	(三)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取得國內、外專利，且對醫療器材製造工業發展有顯著貢獻。	(三) 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提昇藥物研發水準，績效卓著者。
(四)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	(四)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有重要及具體之市場成效。	(四) 國內開發之新設備、設施、裝置、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對改進醫療器材之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顯著貢獻。
(五)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取得國內外專利，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五)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材質、零組件，對提升醫療器材製造工業發展有顯著貢獻。	(五)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政策，對推動醫療器材製造工業發展，或提升醫療器材研發水準有顯著貢獻。
(六) 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賦形劑，對提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貢獻。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貢獻。

二、檢附資料：請參閱3類「書面審查表」(附件1-3)中各審查項目之佐證資料，並依申請資料格式(附件4)依序檢附，所附資料不足以評估該項得分者，得以 0 分計。

三、研發或製造之產品為醫療器材者，另檢附其圖式。

四、檢附專利權證明書、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須經核發國家最高專利或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非我國核發者，應經我駐該國外交、商

務單位驗證。

- 五、上市國家之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核准或登錄證明，發證日期須為民國108年1月1日後始可申請。
- 六、各項正式文件或試驗報告不得以內部擬稿或未經審查通過之文件取代之，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所有檢附資料均為影本，並準備 1 式 7 份，分 7 份裝訂。

肆、申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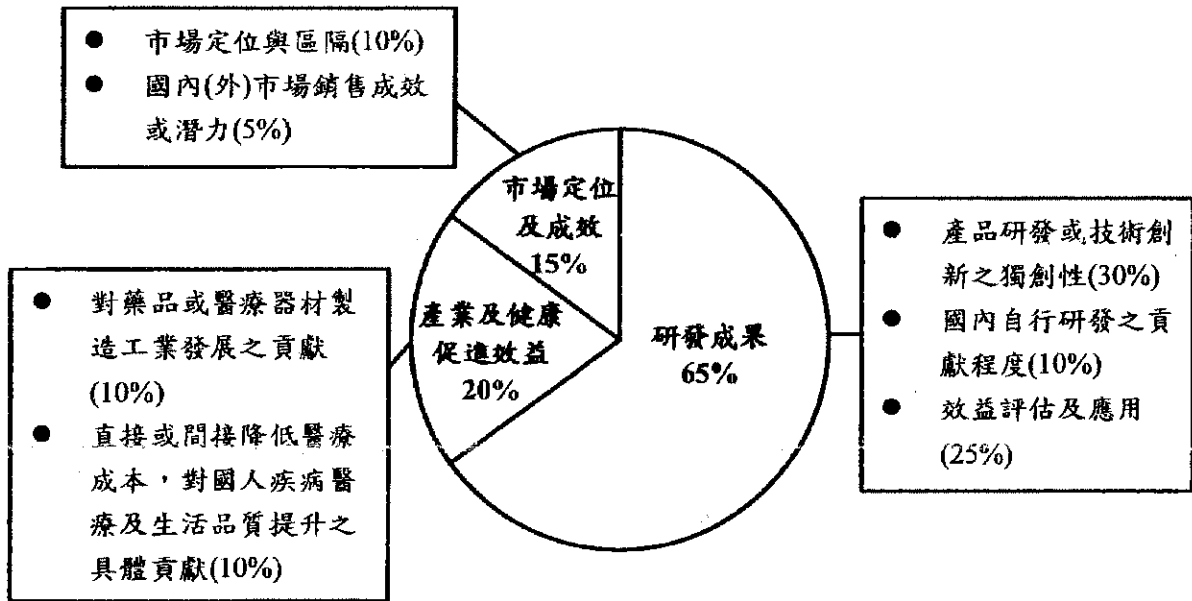
即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5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伍、受理原則

- 一、將填妥之申請資料紙本 1 式 7 份，以及電子檔（含所有申請資料）光碟片1份，郵寄至「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工作小組收」，聯絡電話：02-2698-2989轉 02155胡小姐。
- 二、請先行確認送審資料齊全，如有缺漏一律以電郵通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該項得分者得以 0 分計。
- 三、紙本送審資料將於審查完畢後，逕以非密件方式回收銷毀，如需歸還，請檢附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光碟片由主辦單位存查，不予歸還。

陸、其他事項

- 一、申請案件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相關代表、學術機構代表、工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遴選組成之藥物研發審議會審核，審核過程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作業。
- 二、審查項目及類別評分比重如下：



三、申請者經初審通過後，如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者，將另行通知，請配合在規定時間內送達。

柒、公布日期

得獎名單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公布，並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座。

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工業局)。